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地價稅及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四、訴願請求事項。……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經查訴願人因地價稅及房屋稅事件，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惟訴願書未載明訴願請求及行政處分書文號，且訴願理由亦欠明瞭，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北市訴（己）字第0九二三0八二八五一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因地價稅及房屋稅事件提起訴願乙案，請依說明二補正，於文到二十日內送會……說明……二、按訴願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查上開訴願書並未載明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資料，又上開訴願書雖檢附本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0）九二六（0）二七四八（00）號函影本，惟未具體載明訴願請求事項及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書發文字號，且訴願理由亦欠明瞭，臺端如確係對上開函不服欲提起訴願，請以書面釋明及補正上述事項……。」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補正聲請書，惟上開聲明書仍未載明訴願請求及行政處分書文號，且訴願理由仍欠明瞭，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北市訴（己）字第0九二三0八二八五二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因地價稅及房屋稅事件提起訴願乙案，仍請依說明二補正，於文到二十日內送會……說明……二、按臺端雖依本會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北市訴己字第0九二三0八二八五一0號書函……補具聲請書，

惟上開聲請書除未依規定載明臺端之出生年月日.....等資料外，亦未具體載明訴願請求事項及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書發文字號，且訴願理由仍欠明瞭，則臺端如確欲提起訴願，請以書面釋明及補正上述事項。.....。」該通知書函於九十二年十月六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